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标兵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移湖西路 68 号安徽首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标兵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1.8 万吨轻量化铝板带箔材及生产 20 亿只易拉盖项目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安徽标兵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法人李政源，注册资金 3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移湖西路 68 号，主要从事电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涂料销售。 随着金属制业的迅猛发展，市场对铝板带箔材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因此，安徽标兵实业有限公司抓住这一市场机遇，投资 21000 万元在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建设“年加工 1.8 万吨轻量化铝板带箔材及生产 20 亿只易拉盖项目”。项目已于 2021 年取得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函（2102-340124-04-01-627847），总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 安徽标兵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1.8 万吨轻量化铝板带箔材及生产 20 亿只易拉盖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包括：主体工程：1 栋生产厂房（标兵）；辅助工程：1 栋仓库、食堂、空压机组。安徽标兵实业有限公司厂房为租赁厂房，位于安徽首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区内共有五个厂房；除生产厂房（标兵）、仓库外，其余厂房归安徽首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有。 安徽标兵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1.8 万吨轻量化铝板带箔材及生产 20 亿只易拉盖项目总用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493.8 平方米，投资 21000 万元，设计产能为年加工 1.8 万吨轻量化铝板带箔材及生产 20 亿只易拉盖。该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建成投产。 安徽标兵实业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职业卫生法律、

	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新建年加工 1.8 万吨轻量化铝板带箔材及生产 20 亿只易拉盖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我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对安徽标兵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1.8 万吨轻量化铝板带箔材及生产 20 亿只易拉盖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编制《安徽标兵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1.8 万吨轻量化铝板带箔材及生产 20 亿只易拉盖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现场调查人	李趁心、潘梅	现场调查时间	2022 年 7 月 11 日
采样人员	王岩、潘梅	现场采样时间	2022 年 7 月 13 日-15 日
检测人员	李晶晶、朱琳	检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13 日--7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王丽丽		
检测照片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合评价结论：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规定的要求，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三十三）金属制品业 C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 目前，该项目已设置的职业病防护措施（设施）均正常运行，所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设施）满足防护要求。该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和标准的要求。

11.1 组织管理措施

(1) 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工作且培训合格、取证。

(2) 建设单位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辅助用室基本卫生相关要求,在车间内设置浴室供员工使用,可根据设计计算人数计算,每个淋浴器最多使用人数为9人。根据《安徽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怀孕女职工、女职工哺乳提供休息、哺乳用房和必要设施。鼓励、引导相邻的用人单位联合为怀孕女职工、女职工哺乳提供休息、哺乳用房和必要设施。

(3) 加强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对噪声、高温、化学毒物、密闭空间作业岗位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职业卫生防护。

(4) 随着该项目的运行,应根据生产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时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改完善,使其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

(5)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6) 针对清灰、设备大中修等委外作业,建设单位不得将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并以书面形式与外包单位明确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督促外包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并检查其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1.2 工程技术措施

(1) 电磁烘箱为烘道式烘箱,两侧进出料口未完全密闭,运行过程中存在逸散,建议建设单位后续采取相应措施,减少进出料口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逸散。

(2) 生产厂房(标兵)冲床(注胶盖冲床线、基础盖组合冲床、拉环冲压组装)、分切岗位作业接触噪声8h等效连续A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注胶盖冲床线、拉环冲压组装、电池铝箔材料分切间属于轻度危害程度;基础盖组合冲床属于中度危害程度。建议建设单位加强作业场所防噪措施设置与管理,将冲床、铝箔分切机置建筑隔声单间,远离非噪声作业岗位,加固产噪设备减振基座;同时结合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等综合防噪措施;确保作业场所噪声强度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要求。

(3) 建设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11.3 职业健康监护

(1) 建设项目岗前体检率未达100%,且存在11名需要复查人员未进行复查,建议用人单位尽快组织需复查人员进行复查并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试生产前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体检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正常生产后,对在岗期间以及离岗时的工人按要求进行的职业健康检查,出现急性事故时对作业人员进行应急健康检查。

	确保职业健康体检率达 100%。 (2) 建立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档案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一般情况, 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 相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 职业病诊疗等劳动者健康资料等。 (3) 建设项目在组织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 被检查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类别、具体检查项目及检查周期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确定。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2. 11. 19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控评报告》通过评审。建设单位应按照上述和《控评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评价机构按照上述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控评报告》, 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 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汇总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合格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数	合格点数	检测岗位数	合格岗位数	岗位合格率%
1	噪声	18	14	14	10	71
2	高温	2	2	2	2	100
3	氨	4	4	3	3	100
4	苯乙烯	4	4	3	3	100